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單聲沒字第79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芙玉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秀珠

被告 張天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07年度執聲沒字第5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海洋膠原霜」（Extra marine collagen cream）玖拾貳KGM、「特效潤澤霜」（Extra effects moisturizing cream）玖拾肆KGM、「細胞修復霜」（Extra eellular repair cream）叁KGM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05年度偵續字第78號（原偵查案號104年度偵字第30878號、第34063號）被告芙玉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天耀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2年6月（聲請書誤載為「1年」）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1日期滿。扣案之「海洋膠原霜」（Extra marine collagen cream）92kgm、「特效潤澤霜」（Extra effect-s moisturizing cream）94kgm、「細胞修復霜」（Extra-a eellular repair cream）3kgm（如緩起訴處分書所載，現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保管中，報單號碼：CG\00\000\000000號）等物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（聲請書誤載為「刑法第344條」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本件被告行為（104年9月11日）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、105年6月22日修正、增訂公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但依修正後之刑法第2條第2項，因此次修正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已不具刑罰本質，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，爰

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無庸為新舊法比較。另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雖亦於104年12月30日配合增訂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，惟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（已於107年5月2日修正公布名稱全文32條；除第6條第4項至第6項及第23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自108年11月9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，新名稱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，尚未生效施行）第27條第1項後段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」之特別規定，於該條105年11月9日修正時，維持原規定，應認有於105年7月1日繼續適用之必要。再依本件緩起訴處分書所載，上開扣案之物均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，須經核准許可始得輸入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為該條例第27條第1項之妨害衛生之物品。是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經核本件聲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 宥 伶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